

证券代码：300212

证券简称：*ST易录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债券代码：148002

债券简称：22华录01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营企业收到法院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易华录”）联营企业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安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6）苏0312破申10号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港东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港东”）对被申请人蓝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事项概述

- 破产申请人：江苏港东建设有限公司。
- 申请事由：申请人江苏港东以蓝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法院申请蓝安破产清算。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，并向债务人蓝安公司邮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- 法院认为：蓝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江苏港东对被申请人蓝安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情况

公司名称：蓝安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312MA1W90XC5K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已涤除
注册资本：49,287.08万元
成立日期：2018年3月23日

经营范围：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，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安防工程、智能工程设计、维护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交通设备、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、通讯设备销售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通讯工程、网络工程施工，电信业务经营，互联网信息服务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蓝安公司是“淮海数据湖基础设施PPP项目”项目公司，根据蓝安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、股东会表决权相关约定，易华录对蓝安公司未形成控制，蓝安公司不在易华录合并报表范围内。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对蓝安公司的股权投资已全额确认损失，对蓝安公司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

2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4日